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有棵树”)于2017年8月4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并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8月14日，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征求意见稿)》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8月15日开市起暂停转让，预计股票恢复转让的最晚时间为2017年11月14日。公司于2017年8月1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9)。

公司于2017年8月19日召开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的议案》。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17年8月25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报送了终止挂牌的申请材料，取得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编号为172508号《受理通知书》，并于2017年8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关于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终止挂牌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3）。

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事项的进程，该事项有任何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为了保证信息披露公平，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暂停转让。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终止股票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有棵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9月11日